

復審人 葉國銘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8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763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8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7639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其於 109 年 1 月 2 日、2 月 20 日報到後因工作關係而忘記尿液採驗；109 年 1 月 16 日、2 月 6 日也是因為工作延宕至無法報到；109 年 6 月 18 日則是為照顧女友而未完成驗尿；現有正當穩定之工作且已建立家庭，本案並非故意違規，未達到情節重大之程度，據此撤銷假釋，顯違反比例原則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

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09 年 1 月 16 日、2 月 6 日未報到；109 年 1 月 2 日、2 月 20 日、6 月 18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並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。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報到時即向觀護人表示當日無法驗尿；同年 2 月 20 日則疑似夾帶偽尿受檢，上開二次報到時亦均未向觀護人陳述其工作急迫性，並經告知未完成尿檢將發函告誡。所訴 109 年 1 月 16 日、2 月 6 日因工作延宕而無法報到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於該期間內未有請假紀錄；109 年 6 月 18 日報到時亦未提起女友之身體狀況，事後均未提出相關事證。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7 月 20 日中檢增一 108 毒執護 410 字第 1099073561 號函、109 年 9 月 18 日中檢增護字第 1091900102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